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000589821號  
附件：計畫書



主旨：「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訂定『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及回饋原則』）」自民國110年7月3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日，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28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茲將計畫書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

- (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二)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 (三)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 (四)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 (五)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 (六)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三、公開說明會：

- (一)民國110年8月16日下午7時假金城鎮公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
- (二)民國110年8月17日下午7時假金湖鎮公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
- (三)民國110年8月18日下午7時假金沙鎮公所。（地址：金門

縣金沙鎮環島東路1段112號2樓)

(四)民國110年8月19日下午7時假金寧鄉公所。(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1號)

(五)民國110年8月20日下午7時假烈嶼鄉公所。(地址：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四、公告圖說：詳如計畫書。

五、本案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查詢[http://urban.kinmen.gov.tw/kmgis\\_new/publicweb/index.aspx](http://urban.kinmen.gov.tw/kmgis_new/publicweb/index.aspx)→選擇「公開展覽查詢」→點選本計畫案名。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內容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八、倘公開說明會當日仍為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將改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臉書採現場直播方式進行，直播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Kinmen.EAD>

縣長楊鎮浚